
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5130502-00267544

预算编号：0025-0001066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5
第六章 格式附件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9 10:0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5130502-00267544

项目名称：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0665

预算金额（元）：1442000.00 元（国库资金：144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2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 2024 年市局网络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以及监狱局对于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则需出具参加本次活动的制造商声明函。若投标人是投标货物设备的销售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有每类投标货物设备制造商就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而出具的授权书；
 - 4、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8** 至 **2025-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555号建行大厦1410室

开标时间：2025-09-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555号建行大厦14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2025年02月13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SnuDSiSm5iQHm57tdVbkcA==&utm_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5.dd2c934065d911f0999f9d320c480f6b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繁荣路 478 号

联系方式: 021-68189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410 室

联系方式: 18117355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蒋雨彤

联系方式: 18117355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25130502-00267544 预算编号: 0025-00010665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42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442000.00 元, 报价不得超过, 否则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繁荣路 478 号 联系人: 汪老师 联系方式: 021-68189955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410 室 邮 编: 201199 联系人: 李老师、蒋雨彤 电 话: 18117355285 邮 箱: 18117355285@163. com
8	招标内容	根据2024年市局网络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以及监狱局对于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则需出具参加本次活动的制造商声明函。若投标人是投标货物设备的销售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有每类投标货物设备制造商就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而出具的授权书； 4、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8-28起至2025-09-04 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95763。
16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一日10:00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 18117355285@163.com ，纸质盖章原件需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www.zfcg.sh.gov.cn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 额: 人民币 <u> </u> 万元</p> <p>开票名称: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码: 913101147442411149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 1410 室 电话: 021-65199688</p> <p>开户行: 建行上海平凉路支行 账户: 31001588912056001865</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 不接受个人电汇,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注: 各单位请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8117355285@163.com)</p>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9 10:00:00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410 室</p>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 2025-09-19 10:00:00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410 室</p> <p>届时请投标单位出席的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4)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5) 自带电脑; (6) 社保材料 (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 (7) 疑问回复函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 (8) 在上海区域注册的投标单位需在一网通办中的市场主体 (合规一网通) 导出的最新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网址: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开

		<p>始时间)</p> <p>注: 1)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近三年。</p> <p>2) 本报告涵盖的领域应全部勾选。</p> <p>(9) 非上海区域注册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开始时间)、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开始时间)</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6) 自带电脑; (7) 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 (8) 疑问回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9) 在上海区域注册的投标单位需在一网通办中的市场主体(合规一网通)导出的最新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网址: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开始时间) <p>注: 1)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近三年。</p> <p>2) 本报告涵盖的领域应全部勾选。</p> <p>(10) 非上海区域注册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开始时间)、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开始时间)</p> <p>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拒收。</p>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 盘形式，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p> <p>(4)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p>

		<p>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5、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9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详见附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0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p>《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p> <p>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 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p>

		<p>《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p> <p>(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p> <p>(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六) 前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p>
31	费用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1) 中标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下浮20%收取。服务类、货物类采购项目预算大于30万元，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7500元（人民币）。</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p> <p>开票名称：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代码：913101147442411149</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555号1410室</p> <p>电话：021-65199688</p> <p>开户行：建行上海平凉路支行</p> <p>账户：31001588912056001865</p>
32	合同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p>

		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p>

		<p>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p>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 6 “卖方”系指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代理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

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

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

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组成。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投标报价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8. 商务技术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9.1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0. 保密

30.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1. 定标准则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

3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它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

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 2、项目预算：设备采购费 144.2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 4、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繁荣路 478 号。
- 5、项目描述：

2017 年 6 月 1 日《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一条明确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监狱总医院不仅要抵御来自外部网络黑客的入侵攻击以及网络病毒传播等，还要防范内部用户的越权访问对系统重要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以及系统服务可用性造成破坏的风险。一旦业务应用失陷，可能造成监狱业务数据被窃取、被篡改等重大安全事故，对监狱日常工作开展产生极大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到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因此急需对监狱网络开展安全加固。

根据 2024 年市局网络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以及监狱局对于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设施加固。

二、建设目标

按照 GB/T22239-2019 相关安全防护要求，通过新增网络安全产品构建监狱总医院网络安全体系。本项目按照政务外网等保三级和互联网侧等保三级要求配置，完成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监狱总医院政务外网侧和互联网侧业务应用通信网络安全，消除现存的安全风险，大力提高通信网络的可用性、安全性，降低系统遭受攻击后，系统遭受影响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建设依据

《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17监管场所)》(DB31/T329-17—2019)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司发通(2018)121号)
《SF/T0049-2020 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方案》(沪司发(2019)23号)
《市司法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办法》(沪司制[2018]32号)
《关于暂时关停基层单位互联网风险应用的通知》,

四、建设内容

计划在政务外网侧部署:

2台政务外网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台网络审计(含数据库审计模块)设备、
2台服务器区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台WAF设备、
1台管理区区域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台日志审计设备、
1台堡垒机、
1台漏扫设备。

计划在互联网侧部署:

2台互联网出口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2台互联网服务器区防火墙(含入侵防御&防病毒模块)、
1台WAF设备、
1台日志审计设备、
1台堡垒机、
1台数据库审计设备以及漏扫及渗透测试服务。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加固,实现监狱总医院业务应用安全使用。

五、响应方能力

-
1. 要求响应方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2. 要求项目响应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良好的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专业证书。
 3. 要求响应方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服务质量，投入本项目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本科以上学历，应具备以下 1 个或多个相关证书：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等。
 4. 要求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
 5.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响应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响应方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2. 响应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响应方应全力与采购人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3.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现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成交方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4.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5.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约定

1. 项目质保期从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时间为 36 个月，并承诺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
2.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响应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或材料。
 3. 在质保期内，响应方应定期更新特征库、病毒库等。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

1. 要求响应方应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响应，避免由时间原因导致的各种问题，响应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响应时间：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响应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采购人遇到硬件设备损坏问题，响应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供备件并完成设备的维修。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响应方应从响应时间点计算，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此次采购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响应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 采购人如有系统需要等保测评，响应方应无条件予以技术支持、配合与整改。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响应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质量保证期过后，响应方应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市场价格清单，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 响应方变更协议
质量保证期过后，如果后续运行维护响应方进行了更替，响应方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全套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培训，保证系统在变更期间的平稳运行。

八、培训要求

1. 投标方需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2. 投标方需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设备和技术支持。
3. 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九、文档要求

1.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与其提供的系统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详细。
2. 投标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全过程实施文档编制工作；同时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价相关文档编辑及配合工作。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首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 50%尾款。

十一、采购需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政务外网出口 边界防火墙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配千兆多模模块）和 2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多模模块），冗余电源，网络层吞吐量 $\geq 11\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7.5\text{Gbps}$ 。TCP 新建连接速率 ≥ 95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 ≥ 2000 万，配置不少于 3 年软硬件维保，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模块以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许可。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6 种链路负载算法。（提供截图）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000 条以上（提供截图）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200 万（提供截图）	台	2
2	政务外网业务 应用区防火墙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配千兆多模模块）和 2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多模模块），冗余电源，网络层吞吐量 $\geq 11\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7.5\text{Gbps}$ 。TCP 新建连接速率 ≥ 95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 ≥ 2000 万，配置不少于 3 年软硬件维保，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模块以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许可。	台	2
3	政务外网 WAF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配置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带 2 组 bypass）、4 个千兆光口（配千兆多模光模块）、2 个万兆光口（配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电源，HTTP 吞吐量 $\geq 3\text{Gbps}$ 。HTTP 请求速率 ≥ 5 万/秒。HTTP 并发连接数 ≥ 350 万，配置不少于 3 年特征库升级，3 年软硬件维保。 ▲支持多重编码检查功能，可对多重的编码均进行安全防御检查，有效防止攻击绕过 WAF（提供截图）	台	1
4	政务外网管理区 区域防火墙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配千兆多模模块）和 2 个万兆光口（配万兆多模模块），冗余电源，网络层吞吐量 $\geq 11\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7.5\text{Gbps}$ ，TCP 新建连接速率 ≥ 95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 ≥ 2000.000 万，	台	1

		配置不少于3年软硬件维保。		
5	政务外网 网络审计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配置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配千兆多模光模块), 2个万兆口(配万兆多模光模块), 充余电源, 2个扩展槽位, 整机吞吐 \geq 5Gbps。数据盘容量 \geq 4T, 记录事件能力 \geq 50000条/秒, 含数据库审计系统功能模块, 配置不少于3年软硬件维保。	台	1
6	政务外网 日志审计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配置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2个万兆光口, 充余电源, 数据盘容量 \geq 4T。冗余电源, 日志采集处理均值 \geq 3000EPS。包含不少于50个日志源。配置不少于3年软硬件维保。 ▲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 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 分析结果实时展示, 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提供截图)	台	1
7	政务外网 堡垒机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配千兆多模光模块), 2个万兆光口(配万兆多模光模块); 数据盘容量 \geq 4T, 充余电源, 包含不少于200个主机/设备许可, 用户数不限制。配置不少于3年软硬件维保。 ▲支持各种自定义客户端工具,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 在不作二次开发的情况下, 可灵活扩展且实现帐号口令的代填。(提供功能截图)。 ▲提供授权关系查看功能, 图形化直观展示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账号等多种维度的授权关系。(提供功能截图)	台	1
8	政务外网 防病毒软件	网络版防病毒软件, 含1年病毒库升级许可。支持查杀勒索、木马、蠕虫等各类病毒; 提供病毒防御、系统防御、网络防御等主动防御功能, 并与现使用软件相衔接。	套	1
9	互联网出口边界 防火墙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配置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 包含不少于2个扩展槽位, 防火墙吞吐量 \geq 8G, 并发连接220万, 每秒新建连接 \geq 6万, 应用层吞吐量 \geq 6G, 配置不少于3年IPS入侵防御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及AV防病毒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配置不少于三年整机保修服务。	台	2
10	互联网业务 应用区防火墙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配置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 包含不少于2个扩展槽位, 防火墙吞吐量 \geq 8G, 并发连接220万, 每秒新建连接 \geq 6万, 应用层吞吐量 \geq 6G, 配置不少于3年IPS入侵防御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及AV防病毒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配置不少于三年整机保修服务。	台	2
11	互联网WAF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配置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 应用层吞吐 \geq 300Mbps、网络层吞吐 \geq 3G、并发连接 \geq 70W, 配置不少于3年产品特征库升级许可以及三年整机保修服务。	台	1

12	互联网数据库 审计	<p>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千兆光口，1 个扩展槽位，吞吐：$\geq 200\text{Mbps}$，可审计流量$\geq 40\text{Mbps}$，峰值 SQL 处理能力≥ 2000 条/s 日处理能力≥ 500 万条，配置不少于 1TB 硬盘，配置不少于三年整机保修。</p> <p>▲具备复杂 SQL 审计能力，支持超长 SQL 语句审计，至少不低于 2M；支持嵌套 SQL 语句的审计；准确审计绑定变量的 SQL 语句；有效分割、准确审计主流数据库协议的多 SQL 语句。（提供截图）</p> <p>▲支持依据数据库实例监控各个数据的数据库类型、活跃会话数、总会话数、负载等信息。（提供截图）</p>	台	1
13	互联网堡垒机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提供不少于 50 个主机/设备许可，用户数不限制。配置不少于整机三年保修服务。	台	1
14	互联网防 病毒软件	网络版防病毒软件，含 3 年病毒库升级许可。支持查杀勒索、木马、蠕虫等各类病毒；提供病毒防御、系统防御、网络防御等主动防御功能。	套	1
15	漏洞扫描系统	<p>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光模块），包含至少 2 个扩展槽位，配置硬盘容量$\geq 4\text{T}$；支持无限制 IP 授权，并发系统扫描任务数≥ 5 个，并发扫描 IP 地址≥ 80 个；支持不少于 50 个 Web 域名扫描授权，并发 web 扫描任务数≥ 3 个；基线核查支持不少于 100 个资产，并发基线任务数≥ 4 个；配置不少于 3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和 3 年硬件维保。</p> <p>▲支持防火墙联动功能，防火墙能根据漏扫提供的资产信息对重要资产信息进行防护，根据漏洞信息自动生成防护规则，保护内网安全（提供截图）</p> <p>▲支持扫描系统漏洞数量≥ 240000 种，web 漏洞数量≥ 5000 种，数据库≥ 3000 种，CVE 漏洞数≥ 60000。（提供截图）</p>	台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1 合同模板：

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项目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2.3 合同履约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甲方支付 50% 的首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甲方支付 50% 尾款。（以上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满足甲方的付款条件后支付。）

- 7.2.2 付款条件：**

-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个月（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协议

2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8.1 条款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则需出具参加本次活动的制造商声明函。若投标人是投标货物设备的销售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有每类投标货物设备制造商就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而出具的授权书；
- 4、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7、本项目非转包分包及代管。
- 8、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具体详见“格式附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 2) 发现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即为无效报价。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且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或

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情况，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 8) 未按照本须知 27.1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9) 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0)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单位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 13) 出现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5) 发现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以上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四、评分总则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满分 7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企业综合实力：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财务状况、经营信誉、企业荣誉、认证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p>其中优秀为(4分)，良好为(3分)，一般为(2分)，较差为(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p> <p>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p>(客观评审因素)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p> <p>▲标注项参数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p> <p>非▲标注项参数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p>	5
技术水平评价	<p>以提供的技术资料为准，技术参数单独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技术资料无法体现其技术指标或具体配置、技术参数不明确的，有缺项、漏项的均视为负偏离。</p>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6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4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2分) 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切实有利，针对性强的。（6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4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2分）</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0分）</p>	6
	<p>(客观评审因素) 项目经理:</p> <p>对拟派的项目经理的从业证书、相关工作经历进行评分。</p> <p>1、项目经理具备 PMP 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 IT 服务管理证书（ITIL Foundation）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3 年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缴纳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目都不得分。</p>	3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团队人员:</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人员配备充足程度、② 人员的专业水平 吻合程度、③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④岗位证书 、⑤培训证明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项目组人员岗位配备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岗位证书、培训证书较齐全得（6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背景，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岗位证书、培训证书有部分缺失的得（4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服务人员岗位证书、培训证书缺漏较多的得（2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完全不足及不符合得（0分）</p> <p>需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目都不得分。</p>	6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p> <p>(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机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的得（6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有欠缺，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有较大缺陷，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制度的，不得分</p>	6
<p>(主观评审因素) 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进行打分。</p> <p>1、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2、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培训计划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p> <p>3、培训方案有欠缺、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培训计划流于形式得（2分）</p> <p>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预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服务团队、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对突发情况下的响应迅速、应急服务团队配备充足，应急措施针对性强、考虑情况全面、合理的得（5分）</p> <p>2、能对突发情况进行快速响应、有一定的应急服务团队、有基本的应急措施针、考虑情况基本全面的得（3分）</p> <p>3、响应速度慢、应急服务团队配置不足，应急措施不切实际得（1分）</p> <p>4、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5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p> <p>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响应时间、验收方法和标准；</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验收方法、标准的（6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验收方法、标准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4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验收方法、标准的得（2分）</p> <p>4、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6
<p>(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文件清晰得 2 分。</p> <p>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得 1 分。</p>	2
<p>(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p>	满分 30
<p>1. 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B)}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p> <p>5.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p>	

六、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供应商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 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点：

日 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上海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元)	质保期	交付期	其他优惠承 诺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 3 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9.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具备《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其他资料

（1）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2）投标人投标人近三年（报名之日起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3）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进行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4）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
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各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2 总体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3 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有）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1 人员岗位设置表

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